编辑：林 雄
排版：韩剑明 校对：林君君

付款后提出取消订单引发纠纷

律师：商家以“已下单生产”为由拒绝，是合法行为；但逾期不送货则属违约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先是不给我取消订单，然后又逾期不送货，哪有这样做生意的？”22日，市民覃女士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18977221234或lzwbwq）反映，今年3月的一天，她在我市一家家具店花6000多元订制了3张床，在付款几个小时后，她提出取消订单，商家竟然这样对待她。这是怎么回事呢？记者进行了采访。

一笔买卖，双方都不愉快

覃女士说，她装修好新房，在购买家具的时候，买了两张皮面的床。但她丈夫有不同意见，说皮床容易掉皮。而且因家里共有3间房，还需要购买一张床，于是今年3月底的一天，她就到柳南区一家家具店逛逛。销售员听说他们不喜欢皮床，就对她说可以将她家里的两张皮床运到店里让店员帮卖，然后从店里购买3张木床。

覃女士听到销售员这么说，就同意购买木床。经过讨价还价，当天傍晚6点半左右，她支付了6000多元，订购了3张木床。当晚，她回到家将情况跟丈夫说了，丈夫提出：销售员并没说多长时间能将皮床卖掉，万一一年都没卖掉呢？她一想，也觉得这是个问题，于是当晚9点多钟，她联系销售员，提出取消订单的要求。

然而，次日家具店负责人却以“已经下单生产了”为由拒绝取消订单。到4月15日，见商家不愿取消订单，覃女士只得提出，那就按订货单约定的5月1日送货。然而5月1日那天，商家并没有按时送货；她等到5月中旬，商家仍没有送货。

无奈之下，近日，覃女士将情况投诉到市场监管部门。经协商，商家同意让她到店里选一张木床，另外两张作退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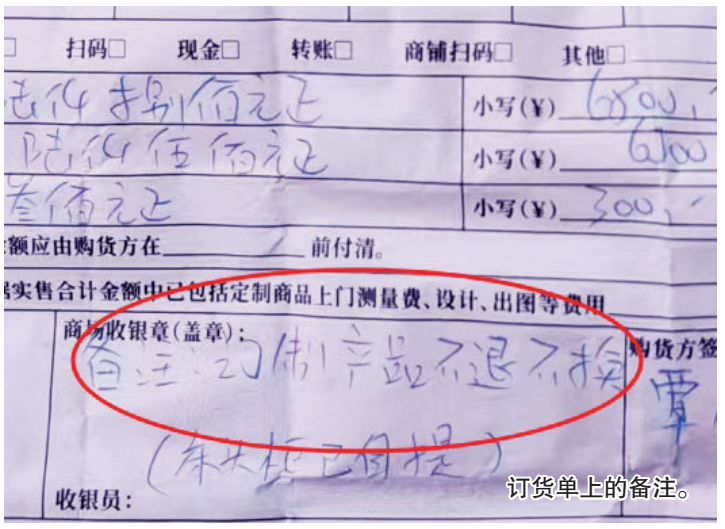

订货单上的备注。

然而，又有新的情况出现。“我们看中的不给选，还指定我们选不喜欢的，哪有这样的道理！”覃女士说，这是商家故意在刁难她，双方最终不欢而散。

记者介入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23日下午，记者和覃女士一同找到那家家具店。

该店负责人表示，订货单上已注明“订制产品不退不换”，但他们还是允许覃女士换一张其他型号的床，并退回剩下的钱，已经算作出了让步，并不存在故意刁难之说。

记者提出：既然已经下单生产了，为何未能按时送货？该负责人说，主要是此前覃女士提出过取消订单的要求，他们担心送过去，覃女士也会以各种理由不收货，所以就没有送。

经记者再三协商，商家这才答应覃女士的要求，即按双方此前签订的订货单所填的木床的型号，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一张没有质量问题的木床送到覃女士家，并在5–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退给覃女士。双方还就此签订了补充协议：如不按时送货，覃女士有权要求全额退款。

律师：商家逾期不送货属违约

那么，商家提出的“订制产品不退不换”是否合理呢？

广西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阳萍认为，定制或订制商品因具有特定人身或财产属性（如尺寸、颜色等个性化要求），通常被认定为“不宜退货的商品”。商家在订货单上注明“订制产品不退不换”，且经消费者本人签字确认，因此应视为双方已达成合意，双方应遵守这一约定；如无法定的退货理由（如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消费者仅因“不想要了”就提出解约，不构成法定解除权；商家对此以“已下单生产”为由拒绝，是合法行为。

然而，商家以消费者曾经要求退货为由，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未按时送货，这就构成了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我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商家未按时送货构成违约，消费者可要求商家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因延迟送货造成的损失，如逾期不送货的时间超过可容忍期限的，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若协商不成，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向买卖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危险！集装箱部分箱体悬在池塘边

接到反映，社区民警与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全媒体记者 帅君

晚报讯 近日，有市民发现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木罗寨屯有一集装箱悬空放在鱼塘边，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辖区拉堡派出所民警立即与村委干部、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当天，社区民警接到反映后，立即和村委干部到场调查。只见木罗寨屯13号住户覃有年的鱼塘北侧边坡处，违规放置一长约6米、宽约2.5米的集装箱，集装箱有门有窗，且接通了电源，箱体有四分之一处在悬空状态。鱼塘的旁边就是公共河道，这个集装箱这样悬空放置，直接威胁鱼塘堤坝安全及入住人的生命安全。原来，覃有年的鱼塘养有鱼和鸭，该集装箱是鱼塘工人刘先生于5月15日请吊车司机安放的，主要用来放鱼和鸭等的饲料，也供入住人临时休息、看护鱼塘。

民警立即联系了覃有年和刘先生，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说明违规且悬空放置集装箱对河道及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危险，特别是当地已接连两天下暴雨，安全隐患很大。经过沟通，他们表示愿意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来清理。民警和执法人员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设置警戒线及警示标志，切断集装箱电源，联系吊车司机及时将集装箱吊离，消除了安全隐患。

请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柳报维权哥”，加入维权大家庭。

阳惠路路灯不亮 市民出行很不便

相关部门表示，将积极推进维修工作

○○全媒体记者 冯浩

近日，市民何先生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鱼峰区阳惠路整条道路的路灯“罢工”差不多一个月了，晚上道路漆黑一片，给过往的车辆和行人带来诸多不便。他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为此，记者进行了走访。

5月22日20时，天色已暗，记者驾车沿该路段行驶约1.1公里，看到除了红绿灯正常工作以外，路旁的路灯都不亮。整条道路很昏暗，只能看到附近几家工厂透出的灯光。此时该路段车流量较小，一些车子打开远光灯行驶。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同样很暗，路过市民借助偶尔驶过的车辆的灯光，小心翼翼地前行。

“这段路晚上黑漆漆的，走过时心里很害怕。”市民何先生告诉记者，由于附近工厂较多，时常有大车经过，使得安全隐患更大。市民覃女士表示，她有晚上散步的习惯，现在这里路灯不亮只能“摸黑走”，每次都得格外小心。

记者进一步观察发现，除了阳惠路的路灯不亮外，与该道路交会的和悦路的大部分路灯也处于停用状态。

为及时回应市民诉求，记者随后采访了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局。

23日，该局回应称，阳和工业新区的路灯维护工作主要委托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进行，但从2025年1月起，由于原合同到期及业务改革梳理，过渡期间暂无单位对该范围的路灯进行维护管养。不过，该局在明确工作后，已与城市照明管理处协商后续管养事宜，并于5月23日签订了合同。目前，相关工作人员正在开展排查工作，排查预计需要5天时间。待排查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及线路进行维修，届时照明设施即可逐步恢复。

记者将继续关注此事。

该路段附近工厂透出的灯光。